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73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2233757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附加合同仅用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见释义1）后罹患疾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见释义2）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补偿实际支出的救护车费用。

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保险人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费用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救护车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救护车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并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经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的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四、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对于下述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受保前已存在的既往病症（见释义3）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4）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病历（含门急诊和住院）、检查检验报告等病历材料；
- 4) 救护车费用发票，救护车出车记录；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十、释义

释义 1：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2：救护车

指拨打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除外既往病症）发生地的紧急救援服务热线后由其派出的医疗救护车辆。

释义 3：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释义 4：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本页结束）